

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通过通讯和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仁耀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且财务报告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编制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泰禾智能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泰禾智能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泰禾智能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7 日